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1. 張為眾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2. 劉志偉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3. 顧衛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4. 王立彤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5. 王天賜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6. 徐耀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7. 李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8. 劉玉杰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9. 段林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0. 周錦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11. 趙雋賢先生及李中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王天賜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各自己因其他個人及工作事務而提呈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生效。由於彼等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故彼等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下轄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如適用)。張為眾先生及劉志偉女士亦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王天賜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王天賜先生及徐耀華先生於彼等各自的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中先生(「李先生」)、劉玉杰女士(「劉女士」)及段林楠先生(「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周錦榮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劉女士、段先生及周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中先生，50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並且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加拿大註冊工程師證書並在中國和香港服務於央企、美資企業超過二十年。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專注於以水務為主的城市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管理運營。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現時亦擔任中

國環境商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志願者協會名譽主席的職務。現時，彼亦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5)的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55歲，畢業於位於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工作合計超過二十年，並熟悉三地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業務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三間公司合併收購；協助於中國的大型產業基金投資的集資和管理；及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的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現時，彼亦為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6)的執行董事、中國水務的執行董事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林楠先生，28歲，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專業。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水務，任總裁助理，主要專注於酒店經營和智慧水務業務。同時，段先生協助中國水務董事負責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等方面工作。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中國水務旗下於南京的酒店總經理，並負責中國水務內多間酒店建設、採購及日常運營。段先生在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錦榮先生，56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曾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8)的財務董事，以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正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28)及中國水務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號：8169)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9)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

周先生已確認且董事會信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標準。

李先生、劉女士、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先生、劉女士及段先生各自將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的委任函，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先生將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劉女士、段先生及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且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劉女士、段先生及周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劉女士、李先生、段先生及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由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董事會已透過變更成員組成按下列方式重組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

- (1)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周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周先生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彭永臻先生、趙雋賢先生及周先生，而彭永臻先生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3)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周先生、趙雋賢先生、李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而周先生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趙雋賢先生及李中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